

實行三民主義

遵守選舉法令

臺北縣瑞芳鎮鎮民代表會第十六屆鎮民代表選舉選區公報

第三選舉區 基山里、永慶里、崇文里、福住里、頌德里
瓜山里、銅山里、新山里、石山里

臺北縣瑞芳鎮鎮民代表會第十六屆鎮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號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出生地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歷	政見
3		麟添林	48	男	縣北台省灣台	黨民國國中	商	里文崇鎮瑞縣北台 號九十八街山基	學歷：高商畢業 經歷：救國團瑞芳團委會總幹事 瑞芳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瑞芳鎮鎮民代表會主席 台灣區礦產福會總幹事	一、積極爭取建設經費，改善金九地區公共建設。 二、協助金九地區居民，合理爭取台陽、台糖及台金等公司土地產權歸屬問題。 三、督促公所全力改善金九地區交通問題。 四、加強金九地區美化、綠化工程，形成新的觀光據點，造福鄉里。 五、爭取經費充實金九地區警、義消、民防組織，藉以確保地方治安與繁榮。 六、督促公所辦好老人年金，及設立老人休閒活動中心及爭取婦女福利。
2		松阿楊	48	男	縣北台省灣台	黨民國國中	工	里德頌鎮瑞縣北台 號一之八〇一路車汽	學歷：瓜山國小畢業、欽賢國中畢業、培德工家畢業 經歷：台北縣瑞芳鎮鎮民代表 瑞芳鎮文化協會常務理事 瑞芳鎮觀光協會常務理事 瓜山國小家長會會長 保富麗裝璜設計公司負責人	一、以服務鄉里為生志願。 二、促進金九地區觀光發展。 三、促進九份地區交通塞車問題之解決。 四、爭取工專以上學府設立於金九地區使地方再發展。 五、協調政府機關重視九份地區地層下陷之防止。
1		柱金周	38	男	縣北台省灣台	黨民國國中	表代民鎮	里山新鎮瑞縣北台 號三八一路光金	學歷：瓜山國小畢業、欽賢國中畢業、培德工家畢業 經歷：台北縣瑞芳鎮鎮民代表 瑞芳鎮文化協會常務理事 瑞芳鎮觀光協會常務理事 瓜山國小家長會會長 保富麗裝璜設計公司負責人	一、計劃性發展金九地區觀光事業 二、全面性規劃保存礦山文化 三、積極爭取保護維修金九地區觀光資源 四、向台糖、台陽爭取金九地區居民土地承購權 五、爭取九份外環道路連接萬瑞公路、疏導金九交通流量 六、有效整治金九交通現況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三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無法律上之禁選者，有選舉權。

(三) 選舉區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四) 選舉區之劃分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五) 選舉區之調整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六) 選舉區之變更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七) 選舉區之廢止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八) 選舉區之設立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九) 選舉區之合併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十) 選舉區之分立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十一) 選舉區之調整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十二) 選舉區之變更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十三) 選舉區之廢止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十四) 選舉區之設立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十五) 選舉區之合併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十六) 選舉區之分立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十七) 選舉區之調整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十八) 選舉區之變更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十九) 選舉區之廢止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二十) 選舉區之設立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二十一) 選舉區之合併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二十二) 選舉區之分立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二十三) 選舉區之調整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二十四) 選舉區之變更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二十五) 選舉區之廢止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二十六) 選舉區之設立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二十七) 選舉區之合併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二十八) 選舉區之分立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二十九) 選舉區之調整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三十) 選舉區之變更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三十一) 選舉區之廢止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三十二) 選舉區之設立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三十三) 選舉區之合併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三十四) 選舉區之分立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三十五) 選舉區之調整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三十六) 選舉區之變更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三十七) 選舉區之廢止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三十八) 選舉區之設立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三十九) 選舉區之合併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四十) 選舉區之分立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四十一) 選舉區之調整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四十二) 選舉區之變更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四十三) 選舉區之廢止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四十四) 選舉區之設立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四十五) 選舉區之合併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四十六) 選舉區之分立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四十七) 選舉區之調整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四十八) 選舉區之變更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四十九) 選舉區之廢止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五十) 選舉區之設立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五十一) 選舉區之合併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五十二) 選舉區之分立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五十三) 選舉區之調整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五十四) 選舉區之變更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五十五) 選舉區之廢止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五十六) 選舉區之設立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五十七) 選舉區之合併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五十八) 選舉區之分立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五十九) 選舉區之調整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六十) 選舉區之變更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六十一) 選舉區之廢止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六十二) 選舉區之設立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六十三) 選舉區之合併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六十四) 選舉區之分立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六十五) 選舉區之調整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六十六) 選舉區之變更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六十七) 選舉區之廢止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六十八) 選舉區之設立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六十九) 選舉區之合併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七十) 選舉區之分立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七十一) 選舉區之調整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七十二) 選舉區之變更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七十三) 選舉區之廢止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七十四) 選舉區之設立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七十五) 選舉區之合併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七十六) 選舉區之分立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七十七) 選舉區之調整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七十八) 選舉區之變更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七十九) 選舉區之廢止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八十) 選舉區之設立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八十一) 選舉區之合併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八十二) 選舉區之分立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八十三) 選舉區之調整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八十四) 選舉區之變更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八十五) 選舉區之廢止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八十六) 選舉區之設立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八十七) 選舉區之合併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八十八) 選舉區之分立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八十九) 選舉區之調整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九十) 選舉區之變更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九十一) 選舉區之廢止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九十二) 選舉區之設立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九十三) 選舉區之合併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九十四) 選舉區之分立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九十五) 選舉區之調整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九十六) 選舉區之變更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九十七) 選舉區之廢止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九十八) 選舉區之設立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九十九) 選舉區之合併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(一百) 選舉區之分立：本鎮各里，依各該里人口數，由縣政府核定之。

鞏固憲政基礎

宏揚法治精神